

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岐山县职业农民培育中心

乙方：德清中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岐山县职业农民培育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德清中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就甲方委托乙方为“岐山县高素质农民“千万工程”经验学习培训班”承担课程设置、师资聘请、教学组织、学员食宿行等工作，本着“自愿、平等、互利”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（合同编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友好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负责承担委托全部费用，以满足培训所需支出。
2.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做好培训班学员组织等相关筹备工作，向乙方提出任务及基本要求；
3. 乙方未遵守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利追回委托经费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承担相关工作，具体如下：

1. 前期准备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课程设置、师资安排、设计参观考察路线，确定培训场地，协调餐饮、住宿等事宜，做好训前准备工作。
2. 组织实施。时间为 2025 年 7 月下旬；本期计划培训学员人数为 68 人，以实际报到人数为准，如因特殊原因无

法完成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处理；做好培训期间学员的服务以及突发事件处理等。

三、相关费用

1. 委托培训费标准为 550 元/人/天，培训时间为 6 天，共 68 人，培训费总额共计贰拾贰万肆仟肆佰元整（小写：224400元），包括住宿费、餐费、租车费、会议室使用费、师资费、现场教学场地费、物料费等费用（详见附件）。

培训结束后，乙方为甲方开具正式发票，名目为：培训费。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总费用一次性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（以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拨付）。

2. 乙方账户：

开户名： 德清中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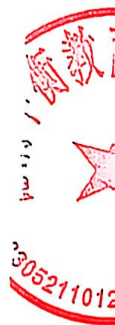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行：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舍支行

账 号：201000386517515

四、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支付费用的，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通知，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的，可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，经乙方同意后可延期支付，否则乙方有权依法追索拖欠款，但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发票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付款延迟的，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；

2.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同意外，无论出于何种原因，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时间及本协议约定的要求完成委托事项



的，甲方有权视情况严重程度追回部分合同费用，如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五、 其他约定

1. 本协议若有与法律法规的规定相违背的条款，则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。

2. 本协议履行若有争议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同意将争议事项提交当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附件：分项预算报价

甲方：岐山县职业农民培育中心



乙方：德清中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

代表签字：

代表签字：

2025年 7月 10日

2025年 7月 10日

附件：

分项预算报价

序号	项目分项	金额（元）	测算依据
1	住宿费	64600	340 元/晚/间*5 晚*38 间
2	餐 费	50400	120 元/天*6 天*70 人
3	租车费	35000	大巴 3500 元/辆/天*2 辆*5 天
4	会议室使用费	18000	3000 元/半天*6 半天
5	师资劳务费	24000	8 人
6	现场教学费	22000	2200 元/村*10 村
7	物料费	8160	120 元/人*68 人
8	其 他	2240	饮用水、横幅、邮电费等
经费支出合计		224400	

